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除11人已离职外，公司的经营业绩、其他83名激励对象（含首次授予80名及预留授予3名）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要求，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事宜。

二、关于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11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1.312万份应全部注销。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因上述情形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期权91.312万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定安

谢克人

叶东文

2016 年 12 月 30 日